

— 新编 —

会计案例丛书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

——财务会计重要知识点系列（二）

（第七辑）

刘永泽 主编

傅荣 孙光国 耿玮 崔刚 副主编

Cases Study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A Series of Key Question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新编 —
会计案例丛书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

——财务会计重要知识点系列（二）

（第七辑）

刘永泽 主编

傅荣 孙光国 耿玮 崔刚 副主编

Cases Study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A Series of Key Question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 (第七辑): 财务会计重要知识点系列 (二) / 刘永泽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1

(新编会计案例丛书)

ISBN 978-7-5654-3037-4

I. 财… II. 刘… III. 财务会计-案例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3086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243 千字 印张: 13 插页: 1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王芃南 吴 茜

责任校对: 王 娟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2.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前 言

在《财务会计教学案例》系列已经编辑出版前六辑的基础上，我们推出第七辑“财务会计重要知识点系列（2）”。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第七辑）的策划思路是：在内容体系、素材线索、体例规模上，都力争与第六辑衔接，即结合实际需要和读者反馈信息，继续对《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主要知识点进行梳理；既要参考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更要深入企业搞调查研究，力争掌握更多的第一手资料，提供更丰富的实务素材；在秉承前六辑“形散而神不散”的体例设计原则的前提下，作为财务会计课程主要知识点的案例系列，每个案例的规模将依所选知识点的需要，遵循灵活多样、短小精悍的原则，以有效满足课堂教学和课后学习需要为宗旨。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第七辑）的内容拟主要涉及：

- 企业合并（业绩补偿）
- 企业合并（新设合并与吸收合并的比较）
- 企业合并（合并商誉）
- 合并报表（权益性交易）
-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 合营安排
- 外币会计（外币交易）
- 外币会计（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租赁会计（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比较）
- 租赁会计（售后回租与售后回购比较）
- 股份支付（基本业务）
- 股份支付（集团内股份支付）
- 资产证券化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划分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管理
- 金融资产减值
- 套期会计

——政府补助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第七辑）由刘永泽教授担任主编，由傅荣、孙光国、耿玮、崔刚4位老师担任副主编，由20人组成的写作团队共同打造，由主编和副主编进行总纂定稿。

本案例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方红星教授的支持与指导，同时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专辑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谢谢！

编 者

2017年11月

目 录

案例一	补偿究竟花落谁家？ ——浅析业绩补偿的计量和确认	1
案例二	企业合并迎来钢铁“巨无霸” ——基于宝武重组谈企业合并	12
案例三	“并购王”，疯狂还是危机 ——以蓝色光标重大并购事件为例	22
案例四	巨额商誉真的可怕吗？ ——对比分析伊利股份的并购和吉艾科技的并购	30
案例五	权益或损益？ ——云天化合并报表中的权益性交易	41
案例六	神奇的结构化主体 ——以浦发银行对于结构化主体的处理为例	54
案例七	合营安排如何认定？	66
案例八	人民币贬值成“杀手” ——以四大航空公司为例的外币核算案例研究	74
案例九	外币报表如何折算？ ——以中油国际公司外币报表为例	81
案例十	选择题：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 ——聚焦南方航空公司飞机租赁模式	91
案例十一	回租、回购知多少？ ——售后回租与售后回购会计处理的比较	103
案例十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 ——是枷锁还是动力？	112
案例十三	你的股票期权行权了吗？ ——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124
案例十四	企业“家庭”内的激励 ——以青岛海尔公司为例分析集团内股份支付	136

案例十五	不良资产去哪儿了？ ——以中誉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为例	147
案例十六	“失控”的表外活动如何管理 ——基于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分析	157
案例十七	如何划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65
案例十八	贷款减值相关问题探究 ——以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减值为例	176
案例十九	从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看套期会计应用条件	186
案例二十	不是所有的“特仑苏”都叫“特仑苏” ——江特电机应如何处理其收到的政府补助？	196

案例一



补偿究竟花落谁家？

——浅析业绩补偿的计量和确认

案例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合并中支付或有对价的现象越来越多。其中，业绩补偿作为其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也愈发重要。但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虽然业绩补偿被确认为或有对价，但关于其会计要素分类以及取得补偿款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现行会计准则却未有明确的规定，会计人员只能根据职业判断来进行会计处理。本文以或有对价为起点，以高新兴收购重庆讯美、久其软件并购亿起联科技两个案例为依托，着重总结了业绩补偿现有的计量和双方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案例进行了相关阐述和说明。

案例涉及的主要知识点

- (1) 业绩补偿的内容和主要方式
- (2) 业绩补偿与或有对价的联系与区别
- (3) 业绩补偿的确认方法及相关影响
- (4) 业绩补偿与对赌协议的联系和区别

准则链接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

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确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若不属于该准则中的金融工具，则应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准则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

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二十三条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方式，应当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类似，且该混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一、案例介绍

（一）高新兴科技收购重庆讯美业绩补偿事项

1. 案例公司简介

高新兴（股票代码：300098）是国内监控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及硬件产品制造商，提供通信基站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解决方案。2010年7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知名度和品牌价值迅速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扩张迅速。讯美电子是一家专门从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设计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主要金融机构，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金融安防领域接入路数最多的公司。

2. 业绩补偿方案概况

高新兴2011年12月从重庆讯美两股东（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手中受让重庆讯美51%股权。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重庆讯美2012、2013、2014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 000万元、4 800万元、5 200万元。如果未达到前款规定，则重庆泰克和胡永忠须按照协议的约定向高新兴进行补偿。2012年，重庆讯美净利润未达标，2013年4月高新兴科技确认利润承诺赔偿收益75 228 906.21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

(1) 2011年度利润承诺与补偿

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重庆讯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低于4 900万元，讯美电子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 500万元。

②如讯美电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低于乙方承诺净资产，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讯美电子实际净资产与承诺净资产差额的3倍（净资产差额 $\times 3 \times 51\%$ ），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如重庆讯美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以下称“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同期净利润，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讯美电子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3倍（净利润差额 $\times 3 \times 51\%$ ），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

(2) 2012—2014年利润承诺与补偿

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讯美电子2012、2013、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 000万元、4 800万元、5 200万元。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向高新兴保证，利润补偿期间（2012—2014年）讯美电子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不低于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的讯美电子同期的承诺净利润数。

②补偿义务：如果未达到前款规定，则重庆泰克和胡永忠须按照协议的约定向高新兴进行补偿。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讯美电子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讯美电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与承诺同期净利润差额的2倍（净利润差额 $\times 2 \times 51\%$ ），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高新兴有权从未付的股权受让款中扣除应付补偿款项，补偿款项不足部分由重庆泰克和胡永忠以现金补足。

(二) 久其软件并购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1. 案例公司简介

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是一家于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政务、集团管控、大数据及移动互联网业务。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于2007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科技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旗下拥有点入传媒、欢聚科技2家全资子公司。2011年，亿起联科技启动全面业务转型，正式进军移动互联网，集中公司技术力量自主研发了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移动广告平台——点入移动广告平台。

作为亿起联科技最核心的移动互联网业务，点入移动广告平台自2011年上线以来，在未融资的情况下，业务规模、技术服务、团队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增长，在资本市场已获得多方关注和青睐。通过此次并购，点入移动广告平台已成为国内首家并购上市的移动广告平台，面对高速增长的移动互联网市场环境，点入移动广告平台的业务抓取能力、大数据精准营销能力和媒体资源服务能力将得到更快速、更协调的发展。

2. 业绩补偿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王新、李勇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交易作价48 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20%，总计9 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80%，总计38 400万元。同时，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 800万元。

3. 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

经交易双方协商，对亿起联科技2014、2015、2016、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为：3 700万元、5 000万元、6 750万元、8 430万元。若亿起联科技在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以上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 000万元。

交易对方 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已补偿
上市公司支付= 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 × 向交易对方 + 的现金
的补偿总额 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 发行股份价格

交易对方就交易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按照57：43（王新：李勇）的比例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份额。

（1）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末，亿起联科技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其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
的股份数量 = $\left(\frac{\text{截至当年期末 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年期末 累计实现净利润}}{\text{净利润总和}} \right) \div \text{补偿期限承诺} \times \left(\frac{\text{标的资产} \div \text{作价总额}}{\text{上市公司向交易}} \right) - \text{已补偿} - \left(\frac{\text{已补偿}}{\text{向交易对方}} \right) \div \text{发行股份价格}$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年度按照上述计算的结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超过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的现金} = \left(\frac{\text{当年应补偿}}{\text{股份数量}} - \frac{\text{当年已补偿}}{\text{股份数量}} \right) \times \text{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二、思考题

1. 我国现行的业绩补偿存在哪些问题？
2. 业绩补偿与或有对价有什么关系？
3. 业绩补偿的方法及确认方式有哪些？分别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4. 哪些措施可以进一步规范我国的业绩补偿？
5. 业绩补偿和对赌协议有哪些异同？

三、分析提示

1. 我国现行的业绩补偿存在的主要问题

（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不明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都明确规定，企业合并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属于或有对价，本质上是一项金融资产。对于企业合并中的业绩承诺补偿，这两个准则都规定，在或有安排被解除之前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也就是说，两个准则都将或有对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将业绩承诺补偿视为金融工具还是或有资产，视为金融工具后进一步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还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比，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仍不够明确，容易引起会计处理分歧。本文认为这是我国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一个不完善之处，因此，建议在相关准则的修订工作中，充分考虑或有对价的会计要素分类标准问题。

（2）权益性交易的界定不明确

我国权益性交易相关规定的发布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利用权益性交易确认损益的问题，主要是为了防止*ST类上市公司利用权益性交易调控利润。当将这些规定应用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时，权益性交易界定的难点在于业绩补偿方的身份判断：合并前，交易对方不是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后，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以合并前身份为判断依据，业绩补偿就不是权益性交易，如案例一中的高新兴。以合并后身份为判断依据，业绩补偿就是权益性交易。

即使同一类业绩补偿方式，若计入资本公积，各公司计入资本公积的明细科

目也不相同。根据现行会计准则，除了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和可转债中权益成分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之外，其他权益性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初始确认时都应计入股本溢价。这表明上市公司在执行相关会计准则时仍不够严谨。

（3）特殊事项的会计规定缺失

在我国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业绩承诺方通常是交易对方，在少数案例中承诺方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然而，在欧美等成熟资本市场中，却未见有后一种情况的案例。可以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业绩补偿是我国现阶段的一种特殊事项。目前，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都未对该类事项进行界定并规范其会计处理。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的业绩补偿安排，我国仍缺乏相关会计规定，现有会计处理不符合业务的经济实质，因此，建议补充完善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会计规范，或者采用会计实务案例指引方式，明确这种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2. 或有对价与业绩补偿的关系

或有对价是指如果未来特定的事项发生或特定事项满足，买方需要向卖方支付额外的资产或权益（通常是现金或股票）的义务。它是购买方与被购买方通过谈判确定的经济对价的内在部分，购买方对被购买方的价值及其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方式来降低自身的风险。

如果被购买方未来盈利较低，购买方的合并对价可能随之降低；如果被购买方未来盈利较高，购买方的合并对价可能也随之增加。换言之，买卖双方以或有对价的方式来分享被购买方未来一段时间的收益并共同承担这段时间的风险。购买方在谈判过程中应该已对被购买方的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适当了解和评估，并据此达成这些或有对价条款。

或有对价也是企业合并过程中的一种方法和手段，其经济意义在于借助这种方法和手段，弥补价值评估技术与企业真实价值之间的差距，从而消除企业合并双方在目标和利益方面产生的不协调性，确保合并双方或多方在相互妥协基础上为自己争取有利方案，实现博弈均衡。在会计学中确认或有对价，就是通过一套具有内在联系的操作流程，将这些权利及义务关系转化为会计信息，以保证提供一份高质量的财务报表。

而业绩补偿条款通常表现为投资协议中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条款”或单独作为“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协议”，该类条款基本逻辑是被投资公司（被并购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就标的公司未来一段期限内（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一般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又称“承诺业绩”）向投资人作出承诺，若承诺期满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标准，则由承诺股东向收购方进行补偿；也可约定，若承诺期满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标准的，则收购方向标的公司特定股东或员工给予一定奖励的制度安排。盈

利预测与业绩补偿条款涉及的主要因素包括承诺人、补偿义务人、补偿对象、承诺期限、承诺业绩、实际经营业绩考核时点、补偿方式以及奖励方式。

综上所述,业绩补偿是或有对价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其具体补偿的内容和条款都以各种方式体现着或有对价的内涵。

3. 业绩补偿的方法主要有现金补偿、股票回购以及两者结合三种

(1) 在现金补偿方式下,又涉及不同的计入方法与不同的相关分类,具体有四种:

① 损益交易观

损益交易观将其视为承诺方的赔款、违约金、担保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合并中被购买方的利润承诺和赔偿条款属于或有对价,上市公司应当基于购买日实际存在的状态和情况,对购买日后被购买方的盈利作出预测,据以对未来应付金额作出最佳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后续预计负债金额与实际结果的差异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调整各期间的损益。或有对价的初始计量金额应当是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取得时应做的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收购的股权资产质量低,而价值明显高估,则可认定股权转让方存在违约甚至欺诈问题,上市公司应将收到的业绩补偿定性为罚没利得,记入“营业外收入——罚没利得”。如果收购的股权资产质量本身不存在问题,只是由于股权价值评估依据的假设条件在重组后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仅仅因为重组后整合失败导致资产承诺收益无法实现,则股权转让方不应承担违约赔偿的责任,此时,上市公司收到的业绩承诺实际上属于交易对方按照先前的承诺对上市公司单方面的强制性捐赠,可记入“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补偿金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给企业带来沉重的税务负担;巨额的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并且会在一定程度上误导投资者。

② 权益交易观

权益交易观视其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权益交易观认为,被购买方在未来年度内没有达到约定的业绩要求,说明上市公司在当初资产重组中对被购买方资产的估值虚高。上市公司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实际上是被购买方由于资产的高估而给予上市公司的权益性补偿,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初始投资后的调整应当计入资本公积。

权益交易观并没有反映业绩补偿的实质。业绩未达标的原因并非是资产质量高估,而是由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这不符合权益交易观的认定条件。从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看,权益交易观的会计处理方法,虽然合理规避了上市公司利用重大

资产重组操纵利润的行为，但同时也导致了上市公司资产增加。上市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表面上看是一种非经营性收益，实质上是被购买方的业绩没有达到预期，上市公司溢价并购，应体现为对赌“双输”的结果。取得时应做的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资本公积

③估值调整观

估值调整观将其视为标的资产协议对价的一部分，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业绩承诺补偿的性质为估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是在双方信息不对称，双方对企业的真实价值（未来的盈利能力）认定不一致的情况下确定的，通过业绩承诺补偿对双方的预估价格进行调整，以达到双方都认可的价值即公允价值。形式上，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对业绩承诺补偿没有支付任何对价，实际上该业绩承诺补偿是股权转让协议对价的一部分。因此，上市公司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所产生的收益应调整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时应做的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估值调整是风险投资机构在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时，与目标企业的股东就估值情况所进行的调整约定。估值调整观认为，调整约定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同样存在，所以，会计处理方法也应当遵循估值调整的本意，对双方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来说，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而不应当计入权益或损益。

估值调整观的会计处理方式是收到业绩补偿款直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这种处理方式的好处是在会计上属于资产内部的增减变动，既不影响权益，也不影响损益，避免了上市公司采取业绩补偿的方式操纵利润的行为。然而将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除非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或收到分回的股利，否则，投资企业不能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

④看跌期权观

看跌期权观将其视为衍生金融工具——看跌期权。看跌期权观认为，业绩承诺补偿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达成交易时，对于未来不确定情况进行的一种约定。是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一份未来业绩保险，保险的标的物是被收购股权对应的子公司未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是一个随机变量，因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是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欧式看跌期权，是一种衍生金融工具。上市公司在资产重组发生时，须对支付对价进行分解，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

“衍生期权——看跌期权”的价值，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时，根据实际收益情况，重新确认并转回原“衍生期权——看跌期权”价值，将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股票回购。

在股份回购形式的业绩补偿情况下，上市公司一般按照股票的票面价值进行回购，或至少以低于股票当期市场价格的价格从交易对方处回购，才能达到补偿的效果。即上市公司以象征性的1元价格回购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份额）而后依法注销。

在股票回购时，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股

贷：银行存款

注销股票时，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库存股

如果上市公司是按照股票的票面价值进行回购的，那么库存股的金额等于注销股本的金额，会计处理为：

借：股本

贷：库存股

（3）两种方式相结合，即将现金补偿和股票回购两种方式结合并用。

4. 规范业绩补偿的相应措施

（1）财政部应尽快出台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对相关情况进行具体规范，与时俱进。

（2）上市公司应建立置入资产台账，对资产评估值与重组后资产实际价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业绩补偿是否由于重组资产质量导致。

（3）上市公司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披露，对业绩补偿形成的原因、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行详细说明。

（4）改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补偿”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不仅要對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鉴证，还要对“业绩承诺补偿”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客观发表意见。

5. 业绩补偿和对赌协议的异同

对赌协议是指在股权投资过程中，由于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持不同态度，为了提高投资谈判效率，先暂时确定一个价值，并据此确定初始投资，同时对被投资方的未来设定一个目标，以未来被投资方的实际运营情况来调整企业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一种约定。设定的目标若在未来未能实现，

则被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给予投资方一定的补偿；若设定目标在未来得以实现，则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给予被投资方一定的奖励。业绩补偿和对赌协议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协议性质不同。从非估值调整观的角度而言，业绩补偿协议在履行时，通常只是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来确定补偿金额，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作出调整，因此业绩补偿并不是一种估值调整，而只是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约定；而对赌协议在履行时，不仅要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来确定补偿或奖励金额，同时还还会影响到投资方的投资比例或被投资方的股权结构。从实质上看，对赌协议是一种“估值调整机制”。

（2）行权方不同。业绩补偿在约定时，通常只对标的公司的行为作出约定。若标的公司业绩未完成，则上市公司行使其权利，由标的公司作出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业绩完成，则上市公司放弃行权，但通常不会作出奖励。因此，业绩补偿的行权方通常只有上市公司一方。而对赌协议在约定时，通常会对协议双方的行为均作出约定。若被投资方业绩未完成，则投资行使其权利，由被投资方作出补偿；若被投资方业绩完成，则被投资方行使其权利，由投资方作出奖励，所以对赌协议的双方均有可能成为行权方。

（3）协议类型不同。如上文所述，业绩补偿中约定的补偿类型通常为三种：现金补偿、股份补偿和现金+股份补偿。而对赌协议中约定补偿和奖励的类型常见的有六种，分别是股权对赌、现金补偿、股权稀释、股权回购、股权激励和股权优先等。

（4）法律效力不同。业绩补偿的协议双方通常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也可以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股东，但不论协议对象是谁，与对赌协议纯粹的市场行为不同，业绩补偿是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一种单项强制性补偿行为，是始终具有法律效力的。而对赌协议的协议双方可以是投资方和被投资方，也可以是投资方和被投资方的股东。当协议对象为被投资方时，可能作出补偿的即为投资方，此时支付的补偿就有可能影响到被投资方债权人的利益，所以投资方和被投资方的对赌协议在法律上很容易被认定为无效。而协议对象为被投资方股东时，则不存在影响被投资方债权人利益的问题，法律上通常会认定协议有效。

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若站在估值调整观的角度对业绩补偿进行处理时，则两者都可以视为基于价值估值的不确定性而产生。此外，也有少数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上市公司的奖励，此时的业绩补偿协议可以视同对赌协议。

主要参考文献

- [1] 谢纪刚，张秋生. 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基